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，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布尔津能源公司”）在新疆布尔津县城西南 15 公里城西风电场内建设总装机规模 49.5MW 风电场项目。计划总投资为 43,099.16 万元。

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，布尔津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在原审议金额 23,456 万元的基础上增至 36,456 万元。

该项目已取得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 49.5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阿地发改工交能源【2014】143 号）。

（二）2015 年 2 月 5 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》，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概况



名称：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。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勇。

注册资本：16,800 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风电项目投资等。

布尔津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，布尔津能源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。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：

1.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布尔津县境内，距离布尔津县约 15km，距离乌鲁木齐市直线距离 700km，项目区场地开阔，地势较平坦。

2. 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 49.5MW 风电项目 0902#测风塔 80m 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 7.31m/s，风功率密度为 639.89W/m²。主风向和主风能的方向一致，均为东南偏东（ESE），盛行风向稳定。风速秋、冬季较大，春、夏季较小。80m 高度风速在 3~25m/s 占比例为 80.34%，风能比例为 99.92%，风电机组利用效率较高。

3. 该项目采用 33 台 1500kw 风机，年理论发电量 16079.13 万 kW.h，年上网电量 11409.75 万 kW.h，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305h。

4. 工程静态投资为 38,724.03 万元，单位投资 7,823.04 元/kW；工程动态总投资 39,733.16 万元，单位投资 8,026.90 元/kW；



110kV 送出线路投资为 2,016 万元，对侧 220kV 汇集站分摊投资为 1,350 万元。总计划投资为 43,099.16 万元。

5. 该项目上网电价为 0.4957 元 / kw.h (不含增值税，含增值税为 0.58 元 / kw.h)，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.8 % (税前)，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为 22.03 %，投资回收期 (所得税后) 为 9.03 年，总投资收益率 8.4 %，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4.28 %，财务评价可行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目的：为了加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，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，提高营业利润，推动公司加快发展。

2. 存在风险：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，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：该项目建成后，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，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 14.85 万千瓦。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5 日